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25-053

债券代码：110087

债券简称：天业转债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业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 发行日期：2022 年 6 月 23 日
2. 发行数量：3,000 万张（300 万手）
3. 发行面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 发行总额：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
5. 发行票面利率：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6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6. 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 2022 年 6 月 23 日至 2028 年 6 月 22 日。
7. 上市日期：2022 年 7 月 19 日
8. 债券代码：110087
9. 债券简称：天业转债
10. 转股起止日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止，即 2022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8 年 6 月 22 日止。
11. 当前转股价格：6.78 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天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2025 年 1 月 22 日，“天业转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决定不行使向下修正“天业转债”转股价格的权利，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即 2025 年 1 月 23 日至 2025 年 7 月 22 日），如再次触发“天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自 2025 年 7 月 23 日起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天业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披露的临 2025-004 号《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天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自 2025 年 7 月 23 日至 2025 年 8 月 5 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6.78 元/股的 85%，即 5.76 元/股，存在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可能性。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天业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6 日